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
2,5-312-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华租 Y2、23 华租 Y1、GC 华租 Y4、GC 华租 Y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883.SH	115444.SH	240942.SH	241205.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2	23 华租 Y1	GC 华租 Y4	GC 华租 Y5
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N（年）	2+N（年）	3+N（年）	2+N（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5.00	5.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0.00	5.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3.40%	2.59%	2.1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6 月 0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 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不涉及
------------------	-----------	-----------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35.36%。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注册资本增加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加至 52.21 亿元，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上升至 58.224% 和 26.461%，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5.315%。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29.10%。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 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利 息 收 入	183,523.51	116,283.95	36.64	88.87	157,225.76	104,618.48	33.46	85.58
手 续 费 及 佣 金 收入	22,993.80	1,095.84	95.23	11.13	26,482.19	1,996.83	92.46	14.42
合计	206,517.31	117,379.79	43.16	100.00	183,707.95	106,615.31	41.96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913,117.15	5,011,825.09	17.98
负债合计	4,971,374.52	4,128,570.23	2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742.64	883,254.86	6.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41,742.64	883,254.86	6.62
营业收入	206,517.31	183,707.95	12.42
营业成本	12,279.56	9,246.39	32.80
营业利润	80,517.03	77,440.36	3.97
利润总额	80,497.03	77,435.36	3.95
净利润	60,068.14	58,050.42	3.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0,068.14	58,050.42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4,372.85	171,373.27	-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23,843.18	-992,455.26	1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46,143.44	806,043.65	-19.84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3,326.89	-15,038.34	11.38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69	1.75	-3.43
资产负债率 (%)	84.07	82.38	2.06
流动比率	0.57	0.92	-38.74
速动比率	0.57	0.92	-38.7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华租 Y2、23 华租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华租 Y2、23 华租 Y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2、GC 华租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C 华租 Y4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C 华租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942.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4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投放	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投放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江苏华电 400MWp 分布式发电项目（南京宸泰），位于江苏省，总投资 147,677.22 万元，装机容量 400MW，建设中；

(2) 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渭南华之泰），位于陕西省，总投资 69,687.7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建设中；

(3)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2.31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4) 浙江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

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5.56 万元，装机容量 250MV，已建成；

（5）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0.69 万元，装机容量 200MV，已建成；

（6）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6.5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V，已建成；

（7）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65.1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V，已建成；

（8）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凤台，总投资 44,089.00 万元，装机容量 50MV，已建成。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投项目总投资为 851,733.48 万元，2024 年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有 49,933.00 万元用于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及发行时间占 2024 年全年天数比例折算后加和，2024 年已投项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6.49 万吨，节约标准煤 2.89 万吨，减排 NOx 12.80 吨，减排 SO2 7.99 吨，减排颗粒物 1.64 吨。

3、GC 华租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C 华租 Y5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C 华租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05.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5	
发行金额（亿元）：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	--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浙江泰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6.5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已建成；

（2）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0.69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已建成；

（3）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65.1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已建成；

（4）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渭南华之泰），位于陕西省，总投资 69,687.7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建设中；

（5）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2.31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6）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32.8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7）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8.7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8）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纳雍，总投资 93,568.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建设中；

（9）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凤台，总投资 44,089.00 万元，装机容量 50MW，已建成；

（10）偏关县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位于忻州偏关，总投资 43,504.64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建设中；

(11) 陕西华电靖边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位于陕西榆林靖边县，总投资 93,568.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建设中。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投项目总投资为 830,423.14 万元，2024 年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有 79,892.80 万元用于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及发行时间占 2024 年全年天数比例折算后加和，2024 年已投项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7.03 万吨，节约标准煤 3.07 万吨，减排 NO_x 11.62 吨，减排 SO₂ 10.41 吨，减排颗粒物 1.73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707.95 万元和 206,517.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050.42 万元和 60,068.14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373.27 万元和 164,372.8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9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60.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883.SH	22 华租 Y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9 月 27 日付息	3+N（年）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444.SH	23 华租 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6 月 5 日付息	2+N（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40942.SH	GC 华租 Y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4 月 24 日付息	3+N（年）	2027 年 04 月 24 日
241205.SH	GC 华租 Y5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7 月 29 日付息	2+N（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137883.SH	22 华租 Y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115444.SH	23 华租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已到期兑付
240942.SH	GC 华租 Y4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41205.SH	GC 华租 Y5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